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宜茜
電話：03-5216121#453
電子信箱：021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57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5760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5760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576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會訂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
『情節重大者』認定之參考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0月12日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2/10/20 13:30



1120005017

有附件